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潘易姍
電話：02-23801748
電子信箱：gagamama098@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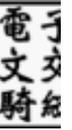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組織型態為「獨資商號」之雇主變更「負責人」，或組織型態變更為「合夥事業」，如要繼續聘僱「獨資商號」之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接續聘僱，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一、相關法規：

- (一)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略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條、第4條第2款、第5條第1款、第4款、第6款及第6條第3款第1目、第2目、第4目、第8目、第4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負責人，或新雇主有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且於事由發生



日當月前6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得直接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負責人或承購、承租之事由發生日，依本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略以，事由發生日為工廠、屠宰場、農、林、牧場域、養殖場、旅館或民宿變更或註銷登記日。又依本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應於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二)次按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並未賦予商業之法人格。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又按民法第671條規定略以，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

(三)另法務部99年5月28日法律字第099021848號函釋略以，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歸屬出資人，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不論係獨資商號改為合夥事業，或合夥事業改為獨資商號，其權利義務主體均有所變動。

二、近來本部受理製造業雇主所提出外國人申請案件時，遇有組織型態原為獨資商號之雇主，經本部核准聘僱外國人後，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負責人已變更，或其商業登記

或工廠登記之組織型態由「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雇主」，變更負責人之獨資商號或「合夥事業」，因其權利義務主體已有所變動，如要繼續聘僱「獨資商號」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其作法如下：

- (一) 獨資商號之製造業雇主如有變更負責人或組織型態變更為「合夥事業」之情事，得依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於工廠變更或註銷登記日起6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獨資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或依本準則其他規定辦理接續聘僱。
-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則獨資商號之製造業雇主所屬之工廠如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因該工廠無法辦理變更隸屬主體，則於變更負責人或變更為「合夥事業」後，新雇主尚無法依本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之特定工廠所聘僱之外國人。
- (三) 獨資商號之營造業雇主如有上述情事，亦應於商業登記變更日起60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
- (四) 其他業別之獨資商號雇主或自然人雇主，如所屬養護機構、屠宰場、農、林、牧場域、養殖場、旅館或民宿等，有變更負責人、所有人，或組織型態變更為合夥事業之情事，因其權利義務主體已有所變動，原獨資商號雇主或自然人雇主已無聘僱外國人資格，依法不得繼續



聘僱外國人，至變更後之新雇主如要繼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亦應依上開本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接續聘僱。

三、另雇主之組織型態為「合夥事業」者，因商業登記法未賦予商業法律上之人格，故合夥事業無權利能力，其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商業之合夥人等自然人全體。依上，前開組織型態已登記為「合夥」之雇主，如有異動負責人情事，僅需向本部申請資料異動(即申請變更雇主之負責人)即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